**罪犯林世锋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龙监减字第834号

罪犯林世锋，男，1989年11月21日出生于福建省晋江市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无业。曾因犯抢劫罪，于2006年11月30日被晋江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2008年7月20日刑满释放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8月24日作出了(2009)泉刑初字第12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罪犯林世锋犯抢劫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共同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4221元（以下币种同）；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损失人民币11.749456万元，并对赔偿总额人民币23.498912万元负连带责任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林世锋就刑事部分判决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09年12月29日作出(2009)闽刑终字第53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林世锋犯抢劫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

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维持原判责令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部分的判项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0年1月19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林世锋死刑缓期执行期满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8月1日作出(2012)闽刑执字第28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2016年3月28日作出(2016)闽刑更第12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24日作出(2018)闽08刑更380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八年；2021年3月10日作出(2021)闽08刑更313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十五天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。刑期执行至2035年7月12日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林世锋于2008年10月期间，伙同他人在石狮市，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采用暴力、胁迫手段，强行劫取他人财物价值人民币12583元，并致一人死亡，其行为已构成抢劫罪。该犯系累犯。

罪犯林世锋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8.5分，本轮考核期获得考核分3291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3299.5分，获得表扬四次，物质奖励一次。间隔期2021年4月至2023年4月，获得考核分2832分。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即2022年4月19日因违反文明礼貌规范，扣考核分1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820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10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9002.16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310.42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506.22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3年8月8日至2023年8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林世锋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林世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八月十六日